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文件

厦委宣〔2021〕31号

签发人：李辉跃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厦门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 学雷锋标兵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市直八大系统宣传处（政治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有关任务要求落到实处，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岗位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经研究，决定命名国网厦门供电公司鼓浪屿供电所等 12 个集体和厦门市发展研究中心干部兰剑琴等 13 位同志为 2021 年度厦门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

位学雷锋标兵。具体名单如下:

一、厦门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1.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鼓浪屿供电所
2. 厦门市弘爱医院
3. 同安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4. 湖里区禾山街道禾缘社区居委会
5. 厦门工商旅游学校
6.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协调处
7. 思明区环境卫生中心
8.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兴社区居委会
9. 厦门市交通运行监测指挥中心
1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11. 集美区田头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2. 厦门市救助站

二、厦门市岗位学雷锋标兵

1. 兰剑琴 厦门市发展研究中心干部
2. 董文亮 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维修组长
3. 刘 胜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安检
护卫分部副经理
4. 肖大东 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员
5. 王小兵 湖里区禾山街道五缘湾北社区琥珀湾

小区支部书记

6. 林杨辉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四级主任科员

7. 何展鹏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航团委专员

8. 包秀英 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教师

9. 吴海峰 思明区社科联二级主任科员（挂职甘肃省
临夏市扶贫开发办副主任）

10. 李 冰 同安区卫生健康局质控科副科长、
团委书记

11. 林振富 厦门大地沐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刘黎鹏 集美区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挂职甘
肃省临夏州和政县扶贫办副主任）

13. 林和团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科员

希望全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始终做雷锋精神的忠实传承者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践行者。全市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全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为榜样，传承弘扬厦门精神，形成践行雷锋精神、争创一流业绩的生动局面。各区各系统要加大对全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宣传力度，宣传宣讲他们的先进事迹，尤其要以此次命名活动为契机，认真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学雷锋活动，使学雷锋

活动覆盖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各条战线，融入生产生活各方面，用雷锋精神的强大感召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落细落小落实，为厦门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走在前、做示范凝聚强大精神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2021 年 4 月 12 日